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票简称: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000983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3.60亿元(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9.61亿元(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煤炭行业的收益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煤炭的需求量将减少,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销往冶金、电力、化工行业,下游行业经营状况不佳将直接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减少,产品的价格和销售量都可能降低,进而对发行人收益水平构成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风险,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还将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及利润。

四、国家对煤炭资源实行有偿开发,煤炭资源税和山西省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存在上调的可能性;国家和地方政府也可能对煤炭资源开采开征新的税费,上述政策的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成本的上升。

五、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鉴于本期债券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债券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西山煤电、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担保人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焦化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洗精煤	指	经选洗或筛选加工,清除大部分或部分杂质与矸石,原煤粒度符合分级标准的煤炭产品
洗混煤	指	选煤分选过程中得到的灰分介于洗精煤与矸石之间的洗煤副产品
洗煤、选煤	指	从原煤中分选出符合用户质量要求的洗精煤的过程
配煤	指	炼焦工序之一,为了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焦炭,把不同种类的炼焦用煤按适当的比例配合起来
炼焦、焦化	指	将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炼焦煤	指	炼焦煤的主要用途是炼焦炭,是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主要包括焦煤、肥煤、瘦煤等煤种
焦煤、主焦煤	指	挥发分中低、粘结性较好的烟煤,一般作为炼焦配煤中的主煤使用
肥煤、肥精煤	指	挥发分中高、强粘结性的烟煤,加热产生大量胶质体,作为炼焦配煤中的基础煤使用
瘦煤、瘦精煤	指	挥发分中等、粘结性较好的烟煤,作为炼焦配煤使用
贫瘦煤	指	低挥发分、粘结性略高、高变质的烟煤,作为炼焦配煤使用,亦可作为一般燃料
贫煤	指	不粘结或弱粘结性、变质程度高的烟煤,主要用于发电
气煤	指	粘结性弱、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热分解时产生大量煤气和煤焦油,是炼焦配煤中的组分之一,还可以作为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化工用煤等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财务数据尾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募集说明书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车树春

3、公司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4、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74288(2/1)

6、注册资本金:2,424,000,000元

7、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山煤电

证券代码:000983

8、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0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0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3、2009年8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双向回拨。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及具体回拨比例。

7、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09年10月19日。

9、利息登记日

(1)5年期品种:2010年至2014年每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7年期品种:2010年至2016年每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

(1)5年期品种: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年期品种: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

(1)5年期品种:2014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2)7年期品种:2016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

(1)5年期品种:2014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年期品种:2016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计息期限

(1)5年期品种: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0月19日。

(2)7年期品种: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债券利率及确定过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6、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2.0%。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9年10月15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网上申购期:　2009年10月19日

网下认购期:　2009年10月19日-2009年10月21日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树春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联系人:宁志华

联系电话:0351-6137052

传真:0351-61274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层

项目主办人:宋立民、王璟

项目协办人:龚思琪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传　真:0755-25869800

2、副主承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中商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徐海啸

电话:010-88656423

传真:010-88656358

邮政编码:100045

3、分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联系人:邓旭林、王正

电话:021-65465606、010-66555887

传真:010-66555327

邮政编码:10014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苌宏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层1711-1717

经办律师:陈爱珍、汪华

联系电话:010-62800408

传　真:010-6280040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旻、张新发、李建勋

联系电话:0351-4937481-6602

传　真:0351-4937187

(五)担保人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培中

住　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联系人:高振明

联系电话:0351-8305409

传　真:0351-830510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宵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B20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签字评级人员:姜克、秦瑞栋、王磊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　真:010-8458335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层

联　系　人:宋立民、王璟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传　真:0755-258698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人民币):31006672601815000227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年11月29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决议》。2008年12月8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97,172万元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白培中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易燃、易爆、易腐蚀除外)、建材、公路货运、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95060(2/1)

山西焦煤是2001年10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山西省中部大型煤炭企业合并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焦煤主业为煤炭生产和销售,2007年原煤产量7,237万吨。在中国煤炭协会公布的"2007年煤炭工业企业100强"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列第6位。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晋审字[2009]第A1002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53,72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35,368.70
净资产收益率	11.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415.45
资产负债率	69.18%
流动比率	1.09
速动比率	0.92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均指合并口径

(三)资信状况

山西焦煤与各商业银行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08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授信总额度63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480亿元。

最近三年山西焦煤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山西焦煤主要产品客户为大型电力及冶金企业,均能按时支付货款。每年应收帐款回收情况良好。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合并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04亿元,占其净资产的34.60%。

(五)偿债能力分析

山西焦煤是国内知名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注册资本39.71亿元,拥有西山煤电(000983)、山西焦化(600740)两家上市公司。山西焦煤资产规模庞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08年末,山西焦煤总资产825.37亿元,总负债570.96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73.54亿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717.9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86亿元。

(六)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矿难事故的特别说明

2009年2月22日凌晨2时23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南四盘区12403工作面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8名矿工遇难。屯兰矿核定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目前屯兰矿已恢复生产。

屯兰矿核定产能占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整体产能的7.74%,本次矿难对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承诺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本担保函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期限分别为5年期和7年期的公司债券,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回拨。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最终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全部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令承担担保责任,将偿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应在3个月内另行提供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或其提供的新的担保不能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由《担保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

《担保函》规定,本期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发行人变更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的情形下,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及时获知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恰当、可行及合法的议案;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包含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简要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五、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09]03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12号文批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西山劳动服务公司、山西煤炭第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太原杰森木业有限公司、太原佳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1999年4月26日注册。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52,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50,953万股,境内法人股1,047万股。

二、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证监发行字[2000]8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6月22日至2000年7月14日期间,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6.49元,其中向法人配售17,280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11,52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80,800万股,其中非流通法人股52,000万股,流通股28,800万股。

(二)2005年分红转增

2005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4年期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8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200万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21,200万股,其中非流通法人股78,000万股,流通股43,200万股。

(三)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支付对价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21,20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52,940,608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59,059,392股。

(四)2008年分红转增

2008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2008年中期总股本1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派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400万股。

三、发行人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2,4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291,541,000	53.28%
2、境内法人持股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16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1,564,616	53.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32,435,384	46.72%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32,435,384	46.72%
三、股份总数	2,424,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	54.39%	1,318,483,806	1,291,541,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2.89%	69,999,932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2.00%	48,564,304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1.08%	26,104,558	-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1.05%	25,409,029	-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1.03%	25,007,887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0.84%	20,300,000	-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0.83%	19,999,909	-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0.72%	17,495,119	-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0.54%	13,156,491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9—03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公司债券发行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6号文批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各为1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2009年10 月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大众证券报》,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09年10 月 16日(星期五)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 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9—036

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煤电")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796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3,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27.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6亿元、12.86亿元及34.89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61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4、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场所交易或转让。

5、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28 %-5.38 %,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28 %-5.38 %。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0月16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0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大众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积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5年期品种发行认购代码为"101698",简称为"09西煤01";7年期品种发行认购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西煤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

10、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9年10月1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大众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西山煤电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大众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西山煤电/本公司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2009年 10 月 19 日,即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法律法规允许参与公司债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双向回拨。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及具体回拨比例。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T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1)5年期品种付息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年期品种付息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5年期品种兑付日:2014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7年期品种兑付日:2016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方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资信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六)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09年10 月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路演推介
T-1日(2009年10 月16 日)	网上路演推介 意向性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T日(2009年10 月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T+1日(2009年10 月20 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网下认购日(协议认购)
T+2日(2009年10 月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协议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09年10 月22 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公司
T+6日前(2009年10 月27 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28 %- 5.38 %,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28 %- 5.38 %,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09年10 月16日(T-1日)下午15:00前将《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2009年10 月16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以及各品种最终的发行规模,并将于2009年10 月19 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大众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和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3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1.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1.5亿元,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10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5年期品种发行认购代码为" 101698 ",简称为" 09西煤01 ";7年期品种发行认购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西煤02 "。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认购上限为各品种最终发行总量,超出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2009年10月19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0%,即27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13.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13.5亿元,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网上回拨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 年10 月19日(T 日)至2009 年10月21日(T+2 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09年10月19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进行统计建档,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10月21日(T+2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a.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b.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c.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10月26日(T+5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层
邮编	518008
认购协议传真	0755-25860640;0755-25869800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0755-25860632;0755-25860529

(六)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09年10月21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西山煤电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电话:021-23219470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9年10月22日(T+3日)的12:0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登记公司,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09年 10月16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联　系　人:宁志华

联系电话:0351-6137052

传　真:0351-6127434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　系　人:冯宇明、柴三、刘磊

联系电话:0755-25860632、25860630

传　真:0755-25860640、2586980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5日

附件 1

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年期品种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5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 5.28 %-5.38 %)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由高到低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连续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09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7年期品种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7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 5.28 %-5.38 %)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由高到低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连续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9年 10月 16 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2、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3、认购申请人承诺认购申请表中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确保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 09西煤01"和"09西煤0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6、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号码:0755-25860640、25869800

确认电话:0755-25860632、25860630